

关于报送2024年度科研工作总结和 2025年度科研工作计划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学院、图书馆：

为全面总结我校2024年度科研工作取得的成绩及亮点，科学谋划2025年度科研工作，现启动2024年度科研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科研工作计划上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学校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除外）、图书馆。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科研业绩，按所属学科纳入二级学院统计。

二、主要内容

（一）2024年度科研工作总结

科研工作总结应结合各单位科研成果数据以及重点开展的科研工作凝练，并且在此基础上形成亮点。篇幅控制在1500字以内。主要内容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科研制度建设情况；
2. 项目、平台、人才团队、成果、奖项情况；
3. 社会服务情况（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咨政服务及智库建设等）；
4. 学术交流与合作情况；

5. 科研工作中突破的难点以及取得的亮点工作；
6. 科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二）2025年度科研工作计划

紧密围绕国家和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和迫切需求，聚焦学校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2025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在制定计划时，应清晰阐述主要思路，明确目标、任务、举措等。篇幅控制在1000字以内。

（三）对学校科研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在提出意见和建议时，应关注科研工作的整体环境、资源配置、激励机制以及跨学科合作等方面。建议内容应具体、可行，能够为学校科研工作的持续改进和发展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三、报送要求

（一）请学校各二级学院、图书馆按照要求撰写2024年度科研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科研工作计划。

（二）科研工作总结需经单位负责人审阅并签字，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于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前交至望岳楼1305室，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306357096@qq.com。

张家界学院科技与发展规划处

2024年12月18日